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雇员、委托人物品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31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承保雇员、委托人的个人物品。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每个雇员、委托人以_____为限，但保险人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_____。

释义

个人物品：个人合法拥有的随身物品，但不包括现金、有价证券、珠宝、古董等珍贵财物。